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492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友谊南大街122号。

负责人：孙吉硕，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闫素枝，女，1968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村村南聚丙烯1-2-402号。

被执行人焦彦辉，男，1990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村村南聚丙烯1-2-402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闫素枝、焦彦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闫素枝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丘头村村南聚丙烯1-2-402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杨 唯

